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

**个人购房借款（综合）合同**

**借款人名称： jkr\_name**

客 户 须 知

一、您应认真阅读《个人购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并知晓作为借款入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二、《借款合同》生效后，我们将根据您的授权将贷款按合同约定划入指定账户。

三、《借款合同》签订后，您须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我社（行）贷款。您应在我社（行）所辖营业网点开立还款账户，于每月还款日前存入不少于当月应还本息的存款，同时授权我社（行）从该账户扣收贷款。

四、贷款发放后，您与售房方就房屋质量、条件、权属等问题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我社（行）无关，您须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否则我社（行）有权采用法律等手段追索债权。

五、您如不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须承担以下责任：

1.未按约定时间还款，须按国家规定的逾期贷款支付罚息；

2.未按约定支付的利息，须支付复利；

3.如您连续违约3个月，我社（行）有权宣告合同提前到期，并要求提前偿还全部本息，或拍卖、处置抵押房屋；

4．若您的抵押物被依法处置，您须撤离已处置的房屋。

六、您如果想提前还款，需向我社（行）提出申请，我社（行）会在 7 个工作日内给您答复。

七、您抵押给我社（行）的房屋须没有设定过其他抵押，并经所有产权共有人同意。

八、所购房屋抵押期间，您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抵押房屋，如抵押物由于您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价值减少，您应在我社（行）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客户签字：

dk\_blrq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

个人购房借款（综合）合同

合同编号：**dk\_htbh**

贷款人：**河南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贷中心**

地 址：**新县京九路中段168号**

抵押权人：**河南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贷中心**

地 址：**新县京九路中段168号**

借款人：**jkr\_name**

身份证号码：**jkr\_sfz**

地 址：**dyw\_ad**

抵押人：**jkr\_name**

身份证号码： **jkr\_sfz**

抵押人：po\_name

身份证号码：po\_sfz

保证人（开发商／售房单位）：**dyw\_kfs**

机构代码：**dyw\_yyzz**

法人代表：**dyw\_fr**

地 址：**dyw\_yydz**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兹遵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用途及拨付**

1.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dk\_je**。

1.2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借款人支付其购买坐落于**dyw\_ad**的房屋的购房款，并该所购房屋为借款人利用贷款购买的第dk\_ts套房产，房产信息如下：

|  |  |
| --- | --- |
| 房屋用途 | **住房** |
| 建筑面积 | **dyw\_mj** |
| 房屋购置价值 | **dyw\_zj** |
| 购房合同编号 | **2dyw\_gfhtg** |
| 房屋产权证明编号 | **豫（2019）新县不动产证明第 号** |

1.3 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提款条件具备后，将贷款以借款人购房款名义一次性转入借款人指定房产开发商**dyw\_kfs**帐户，帐号为**dyw\_zh**，开户银行为**河南省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授权行为是有效的、不可撤消的。贷款人的上述划付即为借款人的提款，借款人不得再次要求提取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

1.4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二条 贷款期限及利率、计息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dk\_qx**，预计自**dk\_blrq**起至**dk\_dqr**，实际借款起始日期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2.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dk\_fdl**  □下浮 **%**  □不变 （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浮动周期为**12**个月，即从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若为分笔放款，则从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12**个月内，按照合同签署时的利率和浮动率执行。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以重新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上浮**dk\_fdl**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贷款利率的，以人民银行公告为准，贷款人不另行通知借款人。

2.3 签订贷款时的合同利率为：**dk\_lv**（年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期利率=年利率×每期月数÷12。

2.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起息日为贷款发放日，计息方式以贷款人系统内设置的计息方式为准。

2.5若贷款期限内遇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利率应按以下方式相应调整（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

■ 利率实行一年一定，在贷款期内分段计息。从利率调整的次年首日所在还款期起，按当期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比例执行新的利率。

□ 在贷款期限内实行固定利率，不分段计息：

□ 其他方式：

2.6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偿付当期贷款本息即为逾期，贷款人有权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参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相关内容）。

**第三条 费用**

3.1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涉及的评估、公证、抵押登记、保险等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3.2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其他有关责任义务，致使贷款人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复印费在内的一切费用概由借款人承担。

**第四条 借款人提款条件**

4.1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符合规定的购房合同。

4.2贷款采用抵押方式担保的，已办妥保险、公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登记凭证、他项权利凭证、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人保管。

4.3 贷款采用质押方式担保的，已将质押物交由贷款人保管。

4.4本提款条件的设立，并不代表贷款人有义务依据此条件放款，贷款人未满足提款条件的放款，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

**第五条 还款**

5.1 可选择以下几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请在相应方框内涂黑选择）：

■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还款日为**21**日

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

每月本息还款额=

（1+月利率）还款月数-1

* 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每月还款日为日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额= +（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还款期月数

□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利随本清（本条不适用于个人按揭借款，利息计算方式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 其他还款方式：

5.2 借款人分期还款的首次还款日为贷款实际发放的第一个还款日（**21日**）。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不满一期的，本金按一期收取，贷款利息按贷款实际发放日到还款日之间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最后一期还款额的利息按照贷款上期还款日至实际到期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如遇贷款发放日为21日的，下月21日为首期还款日。

5.3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一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贷款本息足额存入其开立在贷款人处的还款帐户（结算户）中，帐号为**dk\_zh**。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存款帐户中主动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5.4 借款人如在贷款期内要求变更还款帐户，须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重新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约定新的还款帐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

5.5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偿付到期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扣收到期未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5.6若发生贷款逾期，则该期还本付息的逾期罚金，应在归还逾期贷款本息时一并缴付，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5.7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征得贷款人的事先同意。未取得贷款人同意的，借款人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5.8借款人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在提前还款日当日及以前仍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

5.9借款人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结欠本金的，贷款人除收取当期应收本息外，对其余结欠本金不再计息。

**第六条 抵押担保**

6.1为保障贷款人（即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由抵押人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为抵押物向贷款人（即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6.2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

|  |  |
| --- | --- |
| 抵押物名称 | **jkr\_name po\_name房产** |
| 房屋状况 | **期房** |
| 建筑面积 | **dyw\_mj** |
| 抵押物价值 | **dyw\_zj** |
| 抵押金额 | **dk\_je** |
| 权证编号 | **豫（2019）新县不动产证明第 号** |
| 抵押物坐落 | **dyw\_ad** |

6.3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末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于还款造成的上述透支帐户透支本息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用、变卖费、通知借款人费用以及其他的合理费用）。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3)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势。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届至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6.4担保期限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且透支帐户所有人将透支额度调零或以其他方式为透支提供担保并且被贷款人及透支帐户开立行接受为止。

6.5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除及于抵押物本身，还及于其从物、从权利、物上代位权、附着物及孳息。

6.6在抵押存续期内，如抵押人死亡或终止，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上的抵押权继续有效，抵押人的继承人就此无权抗辩。

6.7 担保性质。

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无须首先或同时向借款人或其它担保人追索，抵押人以第一债务人的身份直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6.8 抵押登记

(1)抵押人以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物抵押的，抵押当事人应依法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获得抵押证明后抵押人应将抵押证明正本交付给抵押权人保管。

(2)抵押人以法律未强制要求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物抵押的，若抵押权人要求，则抵押人应办理抵押登记。

(3)抵押登记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6.9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并经贷款人认可后，贷款人应根据抵押人的要求，将上述证明及有关权利凭证交还抵押人，并会同抵押人至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6.10抵押物共有人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抵押物共有人姓名 | **po\_name** | 身份证号 | **po\_sfz** |
| 承诺内容 | **本人完全知晓并同意该项抵押，当借款人、抵押人违约时同意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并同意以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偿还贷款本息、罚息及实现抵押的费用等其他合理费用，并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措施。** | | |
| 抵押物共有人（指模） |  | | |

6.11 约定事项

抵押人和贷款人进一步约定如下：

(1)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占管期间抵押人应当保持抵押物的安全、完好，全面履行其与抵押物有关的各项义务，及时支付与抵押物和抵押有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人的经营状况和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3)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出售、交换、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抵偿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也不得将抵押物改建、拆除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抵押物使用性质。

(4)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价值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

(5)如非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或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抵押人应当立即通知抵押权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抵押权人对因此所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收益享有物上代位权。

(6)如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可以指定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7)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抵押人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形，抵押人保证在得知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8)其他约定事项：抵押人（自然人）发生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继承人承担本合同款项下的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接受继承、遗赠的，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抵押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或质物，清偿贷款本息，或依法追索保证人连带责任。

6.12 抵押权的实现

(1)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提前到期的）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可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本合同已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贷款人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被担保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2)抵押期间，抵押人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处置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必须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抵押所担保的债权。

(3)抵押权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有权指定受托人、拍卖行、估价师、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权利，抵押人就此不得有异议。

(4)因本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有权从其处分抵押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扣收。

(5)抵押权人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后，如果抵押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务而抵押人为第三人的，抵押人在此承诺对未获清偿的债务与借款人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

6.13 如果抵押登记部门要求登记担保期间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登记。

**第七条 保证担保**

8.1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于还款造成的上述透支帐户透支本息、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3)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势。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届至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贷款人可以在保证期间内随时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8.3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对借款人所欠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无条件地作为第一债务人直接向贷款人支付款项以清偿借款人所欠的债务，同时在此授权贷款人从保证人在所有金融机构开立的存款帐户中依法扣收，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8.4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请在方框内打勾选择）：

□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经贷款人同意展期、重组的贷款，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是，自借款人办妥本合同第6条下抵押登记手续并且贷款人已收到其为第一顺序抵押权人的他项权证正本之日起，至借款人抵押的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借款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借款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借款人没有依照借款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的，在保证期间内，贷款人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贷款人未要求保证人履行债务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8.5贷款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原保证期间和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内，未经贷款人和保证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债务。

8.6 保证人向贷款人陈述和保证：

(1)保证人（自然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保证人具有本辖区常住户口，有固定的工作和稳定的经济收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作为保证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签署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保证人（自然人）在此承诺，保证人失踪、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将由其监护人、财产监管人以保证人的财产为限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如保证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将以其遗产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2)保证人（法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或其估组织，符合法律规定的成为保证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签署本合同是保证人的法人行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3)保证人保证其出具的涉及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4)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保证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保证人的章程或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5)保证人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能对其营业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保证人在工作、地址（住址）、电话发生变化情况下，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八条 其他债权担保**

9.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担保外，还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由 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2)由 提供 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3)由 提供 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

**第九条 抵押登记（适用抵押担保方式）**

10.1本合同签订以后，借贷双方应向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2抵押登记手续办妥，《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必须交由贷款人保管。

**第十条 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的违约：

12.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12.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12.3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

12.4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保证人资信状况或担保物状况的；

12.5借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12.6借款人提供的担保人／（担保物）已经或将要不再具有提供与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违反其签署的担保文件的，或由于担保人的其他行为，如担保人出国未征得贷款人同意等导致其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明显下降且没有重薪落实贷款人认可的相应担保的。

12.7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财产或权益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12.8借款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或保证人与其他人（法人）或经济组织签定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的；

12.9借款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或保证人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权利机关监管、冻结其财产的；

12.10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

12.1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12.12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

12.13抵押人、质押人或保证人违约；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抵押人违约：

12.14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

12.15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任一约定事项的。

12.16 抵押人（自然人）发生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接受继承、遗赠的，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抵押合同的；抵押人（法人）进入或可能进入停产、清算、解散、被撤销、破产、减资、兼并、重组、分立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12.17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没收、征用、依法扣押、查封、强制收购或执行，或价值减少且未获及时补救等，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12.18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出质人违约：

12.19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任一约定事项。

12.20出质人（自然人）发生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接受继承、遗赠的，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质押合同的；出质人（法人）进入或可能进入停产、清算、解散、被撤销、破产、减资、重组、兼并、分立或重大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12.21出质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行为的。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保证人违约：

12.22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任一约定事项、陈述与保证的；

12.23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当本合同第十二条所列违约事件之一项或数项出现时，贷款人可酌情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3.1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其中，对于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的罚息率按逾期当日执行利率上浮**50%**执行；对于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率按挤占挪用发生日执行利率上浮**100%**执行。罚息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罚息率计收，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率计收复利；

13.2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主动从借款人开立的全部存款帐户中划收，并通过各种形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追索；

13.3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3.4按担保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或质物，清偿贷款本息，或依法追索保证人连带责任；

13.5借款人及保证人到期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13.6法律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在上述情况下，借款人同意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并补偿因其违约对贷款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回购／阶段性担保**

14.1抵押物为房产：（请将方框中涂黑选择）

■ 本抵押房产已由 **dyw\_kfs** 与贷款人签订了《回购协议》或其他阶段性担保合同，抵押人已详细阅读并认真领会了前述协议或担保合同内容，对其表述无任何异议，并愿意遵守和执行。

□ 本抵押房产未签订《回购协议》或其他阶段性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5.1本合同中“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条款的内容，如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15.2抵押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是独立的、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不受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抵押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改变，也不因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贷款人同意贷款展期、重组及抵押人、保证人发生任何变故而改变；

15.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享有与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关本借款合同的争议，均受贷款人主营业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5.5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为各方同意的通讯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以上地址，均视为已送达，通讯地址如有变动，应于十日内通知签约各方。

15.6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及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如有）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合同如系以抵押物提供担保的，若法律规定需办理抵押物登记后合同才生效的，则本合同自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及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如有）签字盖章并办妥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系以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的，本合同自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及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如有）签字盖章并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管时生效。

本合同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为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导致的透支帐户发生的透支金额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终止。

**15.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抵押物登记机构及贷款人各保留一份，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不再提供本合同。如因支取住房公积金及法院诉讼缺需合同正本的，可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书，向贷款人索取。**

15.8借贷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将有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以下统称“合同”）的信息，与上述合同／协议／承诺相关的履约信息和贷款、透支的相关情况，以及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其他信息，在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和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同时，贷款人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和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的有关借款人的全部信息。

借款人同意：当借款人发生上述合同下的违约时，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违约情况酌情决定公开借款人的违约信息，并为催收借款人欠款之目的将有关的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借款人信用状况的个人信息。相关贷款情况是指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等情况。